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阅）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辑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法律出版社

摇阴月晕苑原缘藏远原缘源猿原源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郑圆圆恕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数据核字（圆圆圆 第 园原园员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猿
电子邮件 辑[illegible]摇电话 辑园园原[illegible]
网址 辑[illegible]摇摇摇传真 辑园园原[illegible]

法规出版中心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猿
电子邮件 辑[illegible]
读者热线 辑园园原[illegible]摇摇传真 辑园园原[illegible]

书号：阴月晕苑原缘藏远原缘源猿原源阅·员愿·远苑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农业部重点开放实验室管理办法

（员悠远年 源月 员豫日农业部发布）

一、总摇摇则

第一条摇为更好地贯彻科技体制改革方针，加强农业应用基础研究和农业高新技术研究，为我国农业持续稳定地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根据我国农业科技发展规划布局，在农业系统科研、教学单位中选择一批基础较好的实验室作为农业部重点开放实验室（以下简称部重点实验室），与农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地方重点实验室配合，形成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精干高效的农业基础性研究和高新技术研究骨干体系。

部重点实验室应贯彻科技体制改革的精神，逐步建立符合国际规范的现代化科研管理制度，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使部重点实验室成为能代表我国农业科研学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的现代化科研基地、高级科研人才培养基地和学术活动中心。

第二条摇在部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中要突出三个重点：

员摇重点稳住一批精干的基础性研究队伍；

圆摇重点投资改善研究条件和更新仪器装备；

猿摇重点安排农业基础性研究和高新技术研究课题。

第三条摇部重点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

员摇突破一批农业应用基础研究的关键性难题；

圆摇发展一批农业重点学科和新兴学科；

猿摇造就一批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

第四条摇为与国家制定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五年计划的周期相衔接，部重点实验室每隔五年评估和命名一次，其间的第三年进

行一次中期评估。对已命名的部重点实验室，在进行下一轮评审时，同样要进行评审，不合格的取消其资格。

二、申报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摇部重点实验室主要从基础较好的农业部直属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属农业科研院（所）、农业高等院校的实验室中选建。

实验室可以是以单个科研教学机构为基础，通过内部人才分流、专业结构调整和集中科研仪器设备而成，也可以是由本系统内几个相关科研教学机构优化组合而成。

为发挥专业科研单位和教学单位的相互优势，鼓励专业研究单位与高等院校联合办部重点实验室。

鼓励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科研院（所）、农业高等院校中的实验室采取地方与部门共建的形式联办部重点实验室。

第六条摇申报部重点实验室应具备以下条件：

[illegible]实验室的研究方向要符合我国农业发展战略的需要，有明确的近、中、远期研究目标，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鲜明的研究特色，具有承担国家和部重大科研任务和培养高级农业科研人才的能力。

[illegible]实验室有较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团结、协作、管理能力强的领导班子，层次合理的科技队伍，实验室学术思想活跃，研究风气浓厚，学风正派。

[illegible]实验室有由专门技术人员管理的公用实验室和基本完备的实验仪器及其他试验研究条件。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illegible]依托单位能够保证实验室的基本事业费，必要的技术支撑、后勤保证和学术活动条件，并对实验室的研究成果有较强的科研开发能力。

第七条摇部科技司在新一轮的部重点实验室评审命名前将发布申报指南。凡符合部重点实验室选择范围并具备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实验室，填报《农业部重点开放实验室评估申请书》，经依托单位同意，上报农业部科学技术与质量标准司（以下简称部科技司）。

第八条摇部科技司组织有关司（局）对申报的实验室进行初

圆

步审核。初审合格的实验室再由部科技司组织专家组评议，并结合实地抽查，按照合理布局、公平竞争、择优命名的原则确定部重点实验室。

三、管 理 体 制

第九条摇部科技司归口管理部重点实验室 :负责部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的制定，组织部有关司（局）和专家进行部重点实验室的评审和命名，负责年度报表的汇总和总结检查、表彰工作。部有关司（局）协助部科技司管理相关行业的部重点实验室。

第十条摇部重点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部重点实验室经部命名后，由依托单位聘任实验室主任一人，并报部科技司及部有关司（局）备案。实验室主任每届任期五年。实验室主任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名并报请依托单位聘任学术、行政副主任协助其工作。部重点实验室要成为相对独立的科研实体。实验室主任在依托单位领导下全面负责组织领导实验室的科学研究、学术活动、人员聘任、财务开支、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十一条摇各部重点实验室设立独立的学术委员会，由具有副教授（副研）以上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人数控制在 员人以下。其中本实验室的专家不得超过 员。学术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皆由依托单位聘任，报部科技司及部有关司（局）备案。

学术委员会是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应当定期开展活动。其主要职能是协助实验室主任决定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和中、长期规划，审定研究课题和评价学术、科研成果等。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十二条摇部重点实验室实行固定编制与流动编制相结合的人事制度。依托单位应根据精干高效的原则核定部重点实验室的固定研究人员与技术人员编制，并采取有效的政策和措施稳住固定科技队伍，以保证实验室的开放与运行。固定人员实行任期聘任制。为促进科研人员的流动与学科的相互渗透，应逐步扩大客座研究人员的比例，并通过兼职教授、客座研究和联合申请课题等形式，增进科研和教学单位在学术上的联合。

第十三条摇依托单位应在科研、事业费等基本经费上对部重点实验室倾斜。部重点实验室的科研条件建设和仪器设备更新以

及运行补助费等主要按其依托单位的财政经费来源渠道解决。由本部管理的高技术和基础性研究课题将重点安排由部重点实验室承担或由部重点实验室主持来实施。农业部将根据部重点实验室工作状况和评估成绩，择优推荐部重点实验室参加国家科委的开放实验室运行补助费评审。部重点实验室应通过自己的积极工作，争取获得各种渠道的经费资助。

第十四条 部重点实验室应对国内外开放，采取有效措施，提供优惠条件，吸引优秀科研人才到部重点实验室进行各种方式的合作研究。积极开展多种方式的国际合作。可以聘请国外知名学者担任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顾问或从事合作研究，也可以同国外有关单位联合办实验室，联合培养人才等。

第十五条 部重点实验室应当成为培养我国高级农业科技人才的基地。没有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部重点实验室，应当与有此优势的有关高校加强联合，开展合作培养研究生。

第十六条 为促进新兴交叉学科的形成和发展，增强部重点实验室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竞争能力，农业部鼓励部重点实验室之间、部重点实验室与其他重点实验室之间以各种形式开展横向的联合。为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也鼓励部重点实验室与其他研究单位和技术开发单位开展纵向的联合。

第十七条 部重点实验室将全面推行计算机管理和统计年报制度。统计表和软盘每年二月底前报部科技司，作为年度检查和评估的依据。

第十八条 部科技司主办《农业重点实验室工作通讯》，以促进部重点实验室之间的学术交流和管理经验交流，提高农业重点实验室的整体运行管理水平。

四、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农业部重点开放性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即行失效。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